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山”）于 2015 年 12 月在深圳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引入其先进的涂布生产技术与品质管理系统，在公司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

日本东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是一家拥有近 70 年历史的世界知名涂布企业，在日本拥有三家涂布工厂，在中国、韩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产品范围涵盖偏光片功能膜、保护膜及触摸屏相关功能薄膜等。

2、住所：名古屋市守山区大字中志段味字曲畷 2460 番地-1

3、代表取缔役：松原 茂

4、成立日期：1949 年 5 月

5、注册资本：1,087,000,000 日元

6、业务内容：工业用薄膜的加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日本东山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许可给我公司使用，我公司可使用相关技术以制造、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

2、我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在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日本东山将为该新工厂的设计、建设、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3、许可产品包括偏光片功能膜、保护膜及触摸屏相关功能薄膜等。

4、我公司向日本东山支付许可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许可费，不同产品收费标准不同，双方在产品进入销售前另行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5、协议有效期最长为21年，每个许可期为7年，到期续展。

6、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合作协议项下的约定或义务，违约方应负责赔偿非违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直接的和实际的（但非从属或间接的）损失、损害、费用、开支、责任或索赔。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生产合作协议中许可的产品，由于涂布生产线建设需要时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推动我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

2、在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积累了精密涂布生产线的建设、运营经验，与境内外涂布设备生产商及知名涂布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吸纳、培育了一批专业人才，为协议实施奠定了基础。

3、精密涂布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短期内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存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风险；本次获得许可的技术均为国内首次引入，技术消化吸收需要一定过程且存在一定难度。为主动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日本东山的全面合作，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搭建高标准的规范化质量控制体系，并加强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的投入。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